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4〕78号

申 请 人：王某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王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川汇分局对其投诉举报事项作出的回复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1月29日依法予以受理并适用简易程序办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投诉河南某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一事的回复》，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答复。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3年11月5日通过挂号信的方式向被申请人投诉举报“河南某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被申请人于2023年12月12日作出回复，申请人对该回复不服。1.被申请人认为被投诉举报人因工作疏忽可能存在未及时更新，但被投诉举报人所销售的产品已流通至申请人处，被申请人即应当立案。2.被申请人仅依据《市场监督管理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不予立案，未履行必

要的说理义务，在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方面缺乏合法性。3.涉案投诉举报产品与本人具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被投诉举报人并未与申请人达成协议，不能作为主动消除影响的依据。被申请人认为“积极整改，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申请人不予认可。综上，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1.被申请人作出的回复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被申请人接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信称：河南某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某某店）销售的纸杯，外包装标注执行标准为GB/T27590-2011，在该执行标准已于2023年2月1日注销（涉案纸杯生产日期2023年2月3日）的情形下继续使用。被申请人工作人员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进行核查，被投诉举报人（河南某某实业有限公司）予以说明：“其经营的纸杯，是委托陕西某某容器有限公司生产，该生产企业具有合规经营资质（营业执照、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产品检验报告等）。因受疫情的影响，前期备用剩余包装物料未用完，为避免浪费，使用原包装物料，或因疏忽极有可能因个别商品标签未更新造成标签标注瑕疵，非产品质量问题”。另查，其外包装标签标注所依据的（原）标准GB/T27590-2011为推荐性国家标准不具有强制性，产品采用标准只要未违反现行强制性国家标准，是否执行原标准由企业自主决定。2.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行为程序合法，适用依据正

确，内容适当。被申请人经过核查，依据相关的证据及事实，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不予立案。因被投诉举报人只支持退货退款，不支持其他诉求，被申请人依照《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分别对其投诉、举报事项予以处理，符合规定。3. 申请人提出行政复议请求没有依据。对举报行为行政机关不予立案的，申请人无权申请行政复议。举报人与行政机关之间既不是行政行为与相对人的关系，举报人与行政行为的结果之间也没有利害关系，是否对被举报人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更不会侵犯举报人的合法权益，故举报人不符合申请行政复议的主体资格。综上，请求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王某于2023年11月5日向被申请人邮寄投诉举报信称河南某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某某店）销售的纸杯执行标准已过期。被申请人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川汇分局工作人员接到投诉举报后，于2023年11月15日短信告知王某其所提交的投诉举报信件被申请人已收悉。经调查，2023年7月17日，陕西某某容器有限公司（纸杯制造商）已针对该纸杯作出情况说明，称国家出台的纸杯新标准属于暂行版，不强制执行，原来老标准的产品可以正常销售及使用时，并提供案涉纸杯的检验报告等。被投诉举报人河南某某实

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作出情况说明，新标准GB/T27590-2022于2023年2月份出台，原标准GB/T27590-2011属前期制作留有库存，为节约资源遂继续使用，现商品已全部更新。对投诉举报人所买到的商品可以退货退款，对其他诉求不同意协商和调解。2023年12月12日，经川汇分局部门负责人审批，决定对王某举报事项不予立案。2023年12月17日，被申请人将《关于投诉河南某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一事的回复》通过邮政EMS116051071XXXX邮寄送达王某。申请人对该处理结果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超市购物小票及产品执行标准截图；2.企业基本信息查询单；3.检验报告；4.陕西某某容器有限公司情况说明；5.河南某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情况说明；6.不予立案审批表；7.被申请人回复及邮寄单。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第二十条第一款：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终止调解：（三）投诉人或者被投诉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调解，或者被投诉人明确拒绝调解的。本案中，川汇分局收到申请人王某的投诉举报信后，对投诉举报事项分别予以处理。因被投诉人拒绝调解，双方未能达成调解协议，被申请人已在法定期间内告知申请人。被申请人对举报事项在十五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因涉案纸杯属执行标准未及时更改而造成的标签标注瑕疵，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更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事项不予立案符合上述规定。且被申请人对举报线索的查处不受申请人举报请求的限制，申请人没有权利要求被申请人对第三人必须施加负担，亦没有权利要求被申请人对其举报事项重新作出处理。

综上，被申请人通过回复告知申请人核查情况及不立案原因，处理程序合法、适用依据正确、告知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川汇分局作出的《关于投诉河南某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一事的回复》。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2月26日

抄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